

# 关于对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

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 3 号

##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1 月 4 日，你公司直通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报告书”），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龙文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龙文”）100%的股权，交易价格 20 亿元，并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 亿元。我部对上述披露文件进行了形式审查，请你公司从如下方面予以完善：

1、报告书披露，标的资产广州龙文最近两年及一期合并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均为负值。请补充披露以下内容：

（1）广州龙文最近两年及一期净资产为负原因的详细分析；

（2）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以及本次交易完成后改善广州龙文财务状况、增强你公司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的具体措施的情况，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专业意见。

2、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广州龙文 100% 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20.14 亿元，较经审计净资产增值 20.80 亿元，增值率 3151.52%。请结合广州龙文业务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市盈率等指标，详细说明本次评估大幅增值的合理性，并请独立

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此外，广州龙文 100% 股权的市场法评估值为 19.03 亿元，请补充说明在采用市场法评估时选取的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以及采用市场法评估的主要过程。

3、本次交易预计确认商誉金额为 20 亿元，请确认交易完成后广州龙文的可辨认净资产是否均以公允价值计量，并详细说明商誉的确认依据、计算过程、会计处理以及对你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请会计师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4、请说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及募集配套资金方案中拟发行股份的价格计算方法，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发行价格的计算进行核查并发表专业意见。

5、广州龙文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1,135 万元、4,225 万元、6,885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仅为 1,330 万元、1,417 万元、1,814 万元，交易对手方承诺广州龙文 2015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的税后净利润（净利润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加上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并扣除上市公司于本次发行同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所直接产生的损益）不低于人民币 5.64 亿元。请说明业绩补偿承诺的净利润指标包含 2015 年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的原因；请结合产业政策、行业竞争格局、行业发展瓶颈以及广州龙文的核心竞争力、业绩增长模式的可持续性

等，补充说明广州龙文历史业绩与承诺业绩存在较大差异的原因、业绩承诺的依据及合理性，并请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专业意见。

6、报告书披露，广州龙文开展业务所用的商标系龙文环球及北京市海淀区龙文文化培训学校无偿授权使用，龙文环球及北京市海淀区龙文文化培训学校将继续使用该商标，且部分城市的子公司、分公司及非企业单位（学校）尚保留在龙文环球体系内。由于龙文环球与广州龙文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请补充说明上述安排是否存在影响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可能性。

7、报告书披露，龙文环球、杨勇与深圳富凯、张晶、信中利于2011年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华夏人寿与广州龙文、杨勇、龙文环球于2014年12月签署了包含对赌条款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请补充说明上述协议目前的效力状态，上述协议包含的现金补偿条款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以及上述协议是否存在潜在后续纠纷影响本次交易。

8、报告书披露，广州龙文于2014年12月和2015年8月进行了两次股权转让，请补充说明以下内容：

（1）在各次股权转让中，对不同交易对手方的定价标准均存在较大差异，请说明各次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是否存在潜在后续纠纷影响本次交易，并请律师发表专业意见；

（2）两次股权转让中对广州龙文的估值均与本次交易的估值存在差异，请补充说明历次股权转让的估值依据及与本次估值差异的原因；

(3) 华夏人寿于 2014 年 12 月以 6.48 亿元的价格受让广州龙文 30% 的股权，并于本次交易中以 6 亿元的价格将广州龙文 30% 的股权转让给上市公司，请说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其他任何利益安排以补偿华夏人寿。

9、请补充说明广州龙文目前在全国各网点的学生总人数及其大致分布状况，并请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相关数据的合理性。

10、报告书披露，广州龙文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不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请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补充说明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11、报告书披露，广州龙文及其子公司有多处租赁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人的房屋产权证明文件，请补充说明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进展情况，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不能按期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解决措施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12、报告书披露，龙文云自龙文环球受让两项与 59 错题相关的软件著作权，相关产权变更手续仍在办理过程中，请补充说明办理软件著作权转让的进展，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以及不能按期取得软件著作权证书的解决措施和对本次交易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1 月 1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对外披露并报送我部。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1月8日